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461
12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南斯拉夫)

一、导 言

1. 题为：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是遵照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第 115 段的规定而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审议。

3. 十月六日第一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分别审议项目 125 和 128 之后再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35 至 49，合并举行一

般性辩论。委员会于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的第四至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25 (A/C.1/33/PV.4-19)。

4.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如下关于项目 125 的文件:

(a)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报告;¹

(b)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S-10/2 号决议第 108 段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A/33/305);

(c)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S-10/2 号决议第 98 段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A/33/312 和 Add.1);

(d)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S-10/2 号决议第 94 段的要求而提出的说明 (A/33/317);

(e)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为转送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常会议所发表公报全文而写给秘书长的信 (A/33/279)。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33/42)。

二、提 案

5. 十月十八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1)，随后又有布隆迪、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和巴基斯坦加入为提案国。这项决议草案由伊拉克代表在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6. 十月二十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2)，随后又有安哥拉、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约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扎伊尔加入为提案国。这项决议草案由印度代表在十月二十七日的第十八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7. 十月二十日，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33/L.3)。这项决议草案由印度代表在十月二十七日的第十八次会议上作了介绍。随后，日本在十一月一日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A/C.1/33/L.8*)，案文如下：

“在执行部分，

“1. 将这一切核武器国家改为一切国家，特别是一切核武器国家，

“2. 将核武器改为核武器和其他核爆装置。”

后来，瑞典在十一月十七日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A/C.1/33/L.33)，案文如下：

“序言部分第一段改用下文：

“对于持续的核武器试验加剧了军备竞赛，对环境和人类今后世代的健康构成严重损害，深表忧虑；

“序言部分第二段改用下文：

“重申它坚信在一切环境中制止核武器试验是朝向控制核武器发展的一项重大步骤，而且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一项重要贡献。”

利比里亚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A/C.1/33/L.36)，案文如下：

“序言部分第五段

“1. 删去‘最高’两字；

“2. 末尾加添‘仅次于彻底废除一切核武器’等字。”

因此，于十一月二十四日，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33/L.3/Rev.1*)，并随后又有利比里亚、多哥和突尼斯加入为提案国。

8. 十月二十日，阿富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蒙古、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33/L.4)。这项决议草案由蒙古代表在十月二十三日的第十二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这项决议草案随后作了订正(A/C.1/33/L.4/Rev.1)，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富汗、玻利维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日本、约旦、利比里亚、毛里求斯、蒙古、尼日利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后来成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十月二十五日，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5)，后来又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加纳、象牙海岸、约旦、利比里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这项决议草案由尼日利亚代表在十一月九日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0. 十一月一日，阿根廷、古巴、伊朗、墨西哥、瑞典、委内瑞拉和扎伊尔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9)，后来又有阿富汗、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刚果、约旦和秘鲁加入为提案国。 这项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在十一月十三日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1. 十一月一日，阿根廷、丹麦、厄瓜多尔、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瑞典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33/L.10)。 这项决议草案由委内瑞拉代表在十一月七日的第三十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这项决议草案随后被订正(A/C.1/33/L.10/Rev.1)，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约旦、利比里亚、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瑞典、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又有菲律宾加入为提案国。

12. 十一月二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11)。 这项决议草案随后被订正(A/C.1/33/L.11/Rev.1)，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布隆迪、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

加、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由南斯拉夫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十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3. 十一月三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土耳其、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12)。这项决议草案由其提案国加以订正(A/C.1/33/L.12/Rev.1)，并随后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中非帝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利比里亚、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由法国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第四十六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十一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A/C.1/33/L.44)，案文如下：

“加添执行部分第2段如下：

“2. 请政府专家小组在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将军事支出的资沅移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之用的各种可能方法的建议。”

14. 十一月三日，阿根廷、比利时、法国、希腊、葡萄牙、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13)。这项决议草案随后被订正(A/C.1/33/L.13/Rev.1)，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埃及、法国、加纳、希腊、海地、印度、意大利、葡萄牙、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后来又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非帝国、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多哥加入为提案国。该订正决议草案由法国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第四十

六次会议上作了介绍。秘书长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说明(A/C.1/33/L.47)。

15. 十一月三日，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14)，后来又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非帝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海地、印度、约旦、利比里亚、马里、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由法国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第四十六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6. 十一月八日，古巴、塞浦路斯、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16)。这项决议草案随后被订正(A/C.1/33/L.16/Rev.1)，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利比里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法国和毛里求斯后来也成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由斯里兰卡代表在十一月十七日的第四十三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7. 十一月八日，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17)。该决议草案随后被订正(A/C.1/33/L.17/Rev.1)，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博茨瓦纳、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牙买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和巴巴多斯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由瑞典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四十八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8. 十一月十四日，利比里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20)。该决议草案在十一月十五日的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由利比里亚代表作了介绍，并随后由提案国作了订正(A/C.1/33/L.20/Rev.1)。

三、表决经过

19.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A/C. 1/33/L. 1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5段）以68票对24票，33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33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	民主也门	马达加斯加	索马里
阿尔巴尼亚	吉布提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阿尔及利亚	埃及	马尔代夫	苏丹
安哥拉	赤道几内亚、德意志	马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马耳他	多哥
孟加拉国	加纳	毛里塔尼亚	突尼斯
贝宁	几内亚	蒙古	乌干达
不丹	圭亚那	摩洛哥	乌克兰苏维埃
博茨瓦纳	匈牙利	莫桑比克	社会主义共和国
保加利亚	印度	尼日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
布隆迪	印度尼西亚	尼日利亚	共和国联盟
白俄罗斯苏维埃	伊拉克	阿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社会主义共和国	约旦	巴基斯坦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乍得	科威特	波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卡塔尔	越南
刚果	黎巴嫩	罗马尼亚	也门
古巴	阿拉伯利比亚民	沙特阿拉伯	南斯拉夫
捷克斯洛伐克	民众国	塞内加尔	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缅甸、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希腊、冰岛、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

20. 印度在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就 A/C. 1/33/L. 2 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 6 段）进行表决以前，对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提出部分修正如下：

“请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提案”，

该段其余部分不变。订正后的决议草案随即以 84 票对 16 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参看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 B）。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蒙古、波兰、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1.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就 A/C. 1/33/L. 3/Rev. 1* 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 7 段）进行记录表决。文件 A/C. 1/33/L. 8,* L. 3 和 L. 36 所载各项修正案未经坚持提付表决。决议草案以 89 票对 2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 C）。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² 安哥拉、布隆迪、民主也门、几内亚、洪都拉斯、毛里求斯、卡塔尔、巴拉圭、多哥和委内瑞拉各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当时如果在场，它们将投赞成票。

反对：中国、法国。

弃权：比利时、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2.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A/C. 1/33/L. 4/Rev. 1 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 8 段）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 D）。

23. 摩洛哥在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就 A/C. 1/33/L. 5 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 9 段）进行表决以前，对决议草案提出一项口头修正，并为各提案国接受。修正的内容是增列执行部分第 3 段如下：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研究金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随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参看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 E）。

24. 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A/C. 1/33/L. 9 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 10 段）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 F）。

25. 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A/C. 1/33/L. 10/Rev. 1 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 11 段）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参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 G）。

26.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A/C. 1/33/L. 11/Rev. 1 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 12 段）以 120 票对零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 H）。表决结果如下³：

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的原意是弃权。

赞成: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缅甸
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佛得角
中非帝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斐济
芬兰
冈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爱尔兰
象牙海岸
牙买加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萨摩亚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索马里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美利坚合众国。

27. 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处理了A/C. 1/33/L. 12/Rev. 1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13段)。巴基斯坦并不坚持将其A/C. 1/33/L. 44号修正案提付表决。决议草案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参看下文第33段, 决议草案I)。

28. 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 A/C. 1/33/L. 13/Rev. 1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14段)以107票对零票, 18票弃权, 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33段, 决议草案J)。表决结果如下:⁴

<u>赞成</u> : 阿尔及利亚	哥斯达黎加	伊朗	摩洛哥	斯里兰卡
阿根廷	塞浦路斯	伊拉克	尼泊尔	苏里南
澳大利亚	丹麦	爱尔兰	荷兰	斯威士兰
奥地利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以色列	新西兰	瑞典
巴哈马	厄瓜多尔	意大利	尼日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林	埃及	象牙海岸	尼日利亚	天图
孟加拉国	萨尔瓦多	牙买加	挪威	多哥
巴巴多斯	斐济	日本	巴基斯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比利时	芬兰	约旦	巴拿马	突尼斯
贝宁	法国	肯尼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土耳其
不丹	加蓬	科威特	巴拉圭	乌干达
博茨瓦纳	冈比亚	利比里亚	巴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巴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秘鲁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缅甸	加纳	马达加斯加	菲律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布隆迪	希腊	马来西亚	葡萄牙	上沃尔特
加拿大	几内亚	马尔代夫	卡塔尔	乌拉圭
佛得角	圭亚那	马里	罗马尼亚	委内瑞拉
中非帝国	海地	马耳他	沙特阿拉伯	也门
乍得	洪都拉斯	毛里塔尼亚	塞内加尔	南斯拉夫
智利	冰岛	毛里求斯	新加坡	扎伊尔
中国	印度	墨西哥	索马里	赞比亚
哥伦比亚	印度尼西亚		西班牙	

⁴ 卢森堡代表团后来表示, 当时如果在场, 它将投赞成票。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蒙古、莫桑比克、波兰、塞拉利昂、苏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29.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A/C. 1/33/L. 14 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 15 段）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 K）。

30. 尼日利亚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就 A/C. 1/33/L. 16/Rev. 1 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 16 段）进行表决以前，对决议草案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并为各提案国接受：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各会员国”等字之后增列“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等字。墨西哥代表又口头提议在执行部分第 1 段“《最后文件》第 125 段中所载一切提案和建议”等字之后增列“连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一切正式记录”等字。订正后的执行部分第 1 段如下：

“请秘书长将《最后文件》等 125 段中所载一切提案和建议连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一切正式记录和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对这些提案和建议提出的资料和评论送交处理裁军问题的审议、谈判和研究机构，但其他决议已涉及的提案和建议除外；”

墨西哥代表又要求分别就应否保留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和研究”三字并对其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和研究”三字以 76 票对 17 票，28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科威特、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拉圭、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丹麦、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

“连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一切正式记录”等字以 103 票对 9 票，12 票弃权，决定予以列入。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
安哥拉
奥地利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贝宁
不丹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缅甸
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乍得
智利
中国
刚果
哥斯达黎加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冈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上沃尔特
委内瑞拉
越南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法国、加蓬、象牙海岸、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乌拉圭。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斐济、伊朗、马耳他、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口头修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随即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33段，决议草案L）。

31.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A/C.1/33/L.17/Rev.1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17段）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33段，决议草案M）。

32. 利比里亚代表又在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就A/C.1/33/L.20/Rev.1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18段）进行表决以前，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订正如下：将执行部分第2段“秘书长”之后“于必要时”和“合格的专家，包括”等字删去。口头订正后的这一段如下：

“请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研究可以达到上文第1段内所述各项目标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再经口头修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随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参看下文第33段，决议草案N）。

四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3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大会,

对于以色列持续和迅速的军事扩充, 深为忧虑,

对于以色列企图取得核武器的证据日益增加, 感到震惊,

对于以色列向黎巴嫩南部的难民营和民事目标使用集束炸弹, 表示震惊,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3(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4(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1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2号各项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认识到以色列整军备战的不断升级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突出了以色列对大会各项决议的顽强抗拒及其扩张、占领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政策,

还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加紧进行军事勾结,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题为《同南非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32/105 F号决议,

1. 要求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 充分合作以有效的国际行动防止这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 特别请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的规定, 并不顾任何现有契约:

(a) 毫无例外地, 不向以色列供应任何武器、弹药、军事器材或车辆或其部件;

- (b) 确定这种供应品不通过其他方面到达以色列；
- (c) 停止所有核器材或裂变材料或技术转移给以色列；
- 3. 进一步要求安全理事会建立机构以监督上文第2段中所述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4.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促进本决议的目标。

B.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和生命支持系统所造成的威胁，感到震惊，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⁵

1. 宣布：

- (a) 使用核武器就是违背《联合国宪章》，也是一个违反人道的罪行；
- (b) 因此应在核裁军达成以前禁止使用核武器；

2. 请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不使用核武器、避免核战争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提案，以便该届会议可以就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或任何其他协定进行讨论。

⁵ 第S-10/2号决议，第58段。

C.

大会，

对于持续的核武器试验加剧了军备竞赛，对环境形成严重危险，并对人类今后世代的健康构成严重损害，深表忧虑，

重申它坚信在一切环境中停止核武器试验是朝向控制核武器发展和扩散的一项重大步骤，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⁶各缔约国在该条约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回顾一九五八年以来每年以极大多数通过有关试验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78号决议，

重申全面禁止试验是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无核武器国家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期间所表示的各种意见都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如能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以前即行停止试验核武器，将使国际社会受到鼓舞，

由于三个核武器国家未能如期提出联合条约草案，致使裁军委员会会议无法开始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对此深表遗憾，

吁请一切国家，特别是一切核武器国家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以前，不要进行任何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D.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仍在继续，深感忧虑，

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所有各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回顾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十月二十四日开始的一周为专门宣扬裁军目标周，

切望在这一周内，推行动员世界公众舆论的广泛措施，以培养有利于实现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的国际气氛，

1. 请所有国家，通过新闻传播，组织讨论会、会议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论坛，采取有效措施以揭露军备竞赛的危险，宣布停止竞赛的必要，并增进公众对裁军领域内迫切任务的认识，特别是对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最后文件》⁷内各项条款的认识，

2. 请秘书长制订一项模型计划，协助愿意为裁军周设计当地节目的各个国家；

3. 请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每年举办促进裁军周目标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于每次举行宣扬裁军目标周的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将此类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其按照本决议第3段所取得的资料，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第S-10/2号决议。

E.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关于设立一个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⁸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研究金方案的指导方针的报告⁹，

1. 核准秘书长所拟定的指导方针；
2. 要求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使裁军研究金方案能于一九七九年上半年开始执行。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研究金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F.

大会，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及其中所载的《最后文件》，其目的在于审查联合国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重申该决议中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所造成威胁的惊恐，并忆及一切战争所造成的浩劫，

深信《最后文件》各项条款构成一个明确一贯的整体，为推动一项国际裁军战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能够：

- (a) 执行当前最紧急迫切的工作：消除必然会是核战争的世界战争的威胁；
- (b) 将国与国之间的谈判导向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项最后目标，但有一项谅解：这些谈判应当同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

⁸ 同上，第108段。

⁹ A/33/305。

(c)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从而帮助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

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建立一个谈判和一个审议多边裁军机构的建议和决定，已经或不久将使各该机构恢复相当程度的活力，

又注意到已经或即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实现上述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有关裁军的研究、新闻、教育和训练的建议和决定，

认为《最后文件》的《行动纲领》中所载其他许多建议和决定的情况则大不相同，

回顾普遍意见认为，对于达成占有最优先地位的核裁军目标的工作，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铭记着《最后文件》通过时，联合国会员国均于《宣言》内严正宣告“尊重”其中所载的“目标和原则”，并“诚意地作出一切努力实施《行动纲领》”，¹⁰

1. 满意地注意到现已或即将采取恢复联合国现有多边裁军机构活力的措施，其中特别是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最近已就组织事务召开了第一届会议，而裁军问题委员会也已按照大会第S-10/2号决议所载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适当地组成；

2. 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将参加裁军问题委员会，并深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列有确保其作为一个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有效进行工作的条款；

3. 同样满意地注意到现已或正在采取旨在促进关于裁军的研究、新闻、教育和训练的措施方面取得进展；

4. 但就《行动纲领》而言，至今尚未能达成其中所列举的优先性协定，特别是全面禁试协定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所寻求的协定，引以为憾；

5. 迫切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所认可的方式，作出一切努力“在裁军领域朝向具有约束力、有实际效力的国际协定前进”以

¹⁰ 第S-10/2号决议，第42段。

便将行动纲领所要求的措施变成实际行动；

6. 请所有国家在适当时将它们在联合国以外采取的关于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性或多边措施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定期将上述资料，连同其就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范围内所采取类似措施编制的任何报告，提交大会和联合国裁军委员会。

G

大会,

认识到军备竞赛所固有的重大危险,

深信必须使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获悉更多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和遏制军备竞赛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确认,为了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应当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1.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研究机构宣扬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教育和新闻计划;

2. 请各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将其各自有关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3.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计划召开一次世界裁军教育大会的倡议,在此方面,请该组织总干事就此项倡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联合国裁军中心在编写《联合国裁军年鉴》和《裁军期刊》时,考虑到大会关于这些出版物的形式和内容的建议;

5. 又请联合国裁军中心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3段的规定,加强同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联系,并在适当协商后,就可以鼓励这些组织机构在裁军领域发挥作用的其他办法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主持编写的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任何研究报告中,附加研究报告摘要,以浅易用语撰写,以促进公众的传播;

7. 请秘书长探讨协调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裁军新闻活动的可能性。

H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努力强调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所面对问题的严重性并指出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的步骤,

深信必须扩大和加深所达成的协议程度和保持第十届特别会议所带起的动力,

认识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审议这个项目过程中普遍表示, 希望迫切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决心鼓励采取迫切措施, 以便确保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获得各会员国核可的、旨在停止军备竞赛, 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并着手进行裁军,

—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从而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 负有特别责任,

国际社会对进行中的谈判尚未元满完成, 而核武器国家之间应予迫切进行的谈判尚未开展的事实, 深表关怀和失望,

1. 要求参与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谈判的核武器国家, 于裁军问题委员会一九四九年会议初期向该委员会提出这项条约的草案;

2.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速其第二阶段限制

战略武器会谈的谈判，并遵照第 33/……号决议的规定将此方面的协定案文提交大会；

3.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进行协商，以便讨论早日开始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在综合分期方案议定时限范围内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以导致其最终彻底消除进行谈判的问题；

4. 请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将其协商及最后谈判结果通知联合国。

二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决定，

欢迎关于设立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以作为大会的一个审议机构的决定，该委员会除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建议所赋予的具体任务外，还负有审议裁军领域的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的职责，

1. 请联合国裁军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33/……号决议，定期审议秘书长通过大会提出的裁军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2. 建议裁军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除了审议《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优先项目外，还应包括下列各项有关裁军的问题：

- (a) 审议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个方面，以加速旨在切实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各项谈判；
- (b) 注意到大会有关的决议，调和各国对于逐步协议裁减军事预算和将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所应采取的具体步骤的意见。

三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确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日期，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而开展的积极进程，作出贡献，

1. 决定于一九八二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又决定由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四

欢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就设立裁军问题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

铭记着裁军问题委员会将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在日内瓦召开，

1.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在决定其优先次序和工作计划时，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5段所规定的优先次序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2.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一月的第一届会议上，优先就下列事项进行谈判：

(a) 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b) 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种类的化学武器及销毁这些武器的条约或公约；

3.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或于适当时提出多次报告，并经常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其正式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

4. 决定将题为“审议裁军问题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I

大会,

认识到目前用于军事开支的资金和用于援助发展的资金不成比例,

深信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及反映各会员国想要鼓励将裁减军备开支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援助发展的愿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就这一方面特别是对军备竞赛的进行所造成的不良经济社会后果所表示的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94和第95段的规定,已在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开始就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进行一项研究。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案¹¹ 发交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审议。

J

大会,

认识到可使一切有关方面均感满意的适当国际监测措施将对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执行,以及国际安全和信任的加强,都起有重大作用,

考虑到地球观察卫星技术方面的进展,

特别考虑到有需要提供无歧视性并且不构成干涉各国内政的国际措施,因此深信此种技术将能对监测问题的解决作出重大贡献。

1.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各会员国征求其对一项提交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备忘录¹² 内所

¹¹ 参看 A/S-10/AC.1/28.

¹² A/S-10/AC.1/7.

解释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提案的意见；

2. 请秘书长从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开始，在一个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进行研究；

3. 请秘书长就所收到的各国政府答复和专家小组的初步结论，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K

大会，

深信裁军谈判和确保更巩固安全的持续努力，必须以客观深入的技术研究为根据；

又深信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持续研究和调查活动可以促进所有国家明智地参加裁军工作；

考虑到除了联合国裁军中心为了收集关于裁军问题的基本资料，特别是为了便利正在进行中的谈判而从事的裁军工作外，还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更高瞻远瞩的研究；

注意到各项要求进行这种类型研究的提案曾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从而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掌握有关裁军问题的更全面、更完备的情报的需要；

理解到确保这些研究遵循科学独立标准进行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裁军研究所的建立、业务和筹资的可能途径¹³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设法向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4段所设立的对裁军研究方案负有任务的咨询委员会征询关于这一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咨询意见。

¹³ 参看 A/S-10/AC.1/8.

L

大会，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将最后文件(A/RES/S-10/2)第125段所载关于裁军问题的提案和意见送交处理裁军问题的适当审议、谈判和研究机构，

赞扬各会员国积极参与对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议程项目的审议，并提出了提案和意见，

注意到这些提案和意见对特别会议的工作及其成果所作的宝贵贡献，

考虑到必须对这些提案和意见进行特别会议所不可能进行的进一步和更彻底的研究，

1. 请秘书长将《最后文件》第125段中所载一切提案和建议连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一切正式记录和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对这些提案和建议提出的资料和评论送交处理裁军问题的审议、谈判和研究机构，但其他决议已涉及的提案和建议除外；

2. 又请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和裁军问题委员会就这些提案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M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条款，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该《最后文件》第94和95段的规定已在他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开展了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专家研究，

再次强调这项研究的主要目标应该是产生结果，以便有效指导实际措施的制订，

1. 注意到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关于其工作组织的报告；¹⁴
2.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裁军项目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补充联合国经常预算给予这项研究的经费，或于适当时在自愿基础上以本国货币资助国家研究项目，以确保这项研究的进行获有足够和必要的全部经费；
3. 呼吁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使研究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4. 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专家研究的临时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N

大会，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¹⁵认为停止军备竞赛的一个必要条件和朝向裁军目标的一个必要步骤，是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这种努力，

注意到裁军概念已在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政治委员会，作了巨大的扩展，

特别注意到由于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出现了许多有关新世代武器增长的新概念，而这些概念在军事和防御联盟中的扩散对于战略的改变产生影响，

并注意到裁军概念由于其与各国经济的关系，特别是对全球各方面发展的影响正在发生变化，

认识到人们日益察觉各种日益复杂和扩散的“惊奇”和“秘密”武器在质量方面的迅速变化，使得过去对于安全问题的均势旧观念也发生急剧的改变，

¹⁴ A/33/317，附件。

¹⁵ 第 S-10/2 号决议，第三节。

考虑到人们日益深信:由于新型武器日新月异,不可控制,世界人民所熟知的武装保卫国家安全的旧概念,已经过时,

关切地注意到各方从道德和道义角度责难军备竞赛的趋势,

深信这个世界事实上正面临一次对于武装保卫国家安全这个历史遗产进行思想革命,并正在趋向于一个需要各国人民充分参与的新概念,

面对着各国政治家和政府为应付短期和长期计划而提出的过于零碎的新观念、新理论、新提案和新战略的激增,有必要将之汇集成流,脱离旧窠臼,形成一门裁军新哲学,

1. 认为有必要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制订《最后文件》前后一般性辩论的广泛范围内提出的一切新观念、新提案、新思想和新战略编制成一项单一综合协调的体系,一门新的裁军哲学,一个能够深入人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联合国目标、停止目前的军备竞赛并最后在国家和国际安全的新秩序上实现普遍彻底裁军的号召;

2. 请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研究可以达到上文第1段内所述各项目标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3. 希望该小组能在适当情况下及时报告其成果,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 - - - -